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許婉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830573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1份 (5511820_1083057307_1_ATTACHMENT1.pdf)



主旨：再次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實施計畫」第二梯次北一區前導學校期末經驗分享座談會議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6月10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537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08年6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800696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業於108年6月10日以北市教國字第1083053537號函轉各校旨揭座談會，現國教署來函請108學年度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學校務必參加旨揭座談會。
- 三、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8年6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點30分至中午12點30分止。
 - (二)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視聽中心（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8號）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網址：採線上報名，請於108年6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學校協作計畫網站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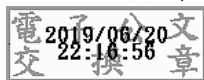
明湖國中 1080620



(<https://pilot.ntcu.edu.tw/p/index.php>) 完成報名，
路徑：首頁上方點選「第二梯次前導學校期末經驗分享座
談會報名」；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本局同意貴校所
屬教師公假出席(課務自理)，惠請協助辦理請假登記事
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
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